

郑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规定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高等学校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，是对学生毕业及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，是衡量高等学校教育质量的重要内容。为加强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目的与要求

（一）目的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能力，提高学生综合运用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目的。旨在通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实践培育学生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扎实的作风，加强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综合训练，提高学生知识运用能力，培养“厚基础、宽口径、强能力、高素质”的专门人才。

（二）要求

各院（系）要重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加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规范化管理。按照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目标的基本要求，重视学生多学科理论、知识和技能的综合训练，加强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的培养，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的作用，加强对选题、指导、答辩、成绩评定、资料归档等环节的监督检查，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质量。

二、实施过程

（一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时间：文科不少于10周；理科不少于14周；医科和工科不少于16周。

（二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分选题、撰写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查阅文献资料、调查研究、指导答疑、答辩及成绩评定等阶段，各院（系）应根据学科特点做好各阶段安排，确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。

（三）各院（系）应在学生进入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；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开始后，即落实选题的研究目标、内容、方法和措施；要认真做好中期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（四）各院（系）应安排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进程，统一于6月10~16日做好评阅、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，不得提前或滞后。

三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

（一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应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并体现专业训练的基本内容，应结合学科特点并与社会实践、生产应用和科研课题相结合，可以是教师科研题目的部分任务、企事业单位的委托课题等。选题的深度、难度和广度要适当，内容要结合实际，有一定探索性。鼓励创新性选题和学科交叉选题，鼓励院（系）之间、专业之间、学校和校企之间联合选题。

（二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由指导老师申报，经专业负责人组织专家审定，报院（系）主管教学副院长（主任）批准后实施。

（三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应“一人一题”；对工程设计类专业，其工程设计类选题应占适当比例。

四、指导教师要求及职责

（一）指导教师要求

指导教师必须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，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 8 人。鼓励专业基础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合作指导课题；鼓励聘请校外同行专家担任指导教师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职责

1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。指导教师根据教学要求指导学生选题。

2. 负责指导学生撰写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调查研究、文献查阅、方案制定、实验、上机运算、设计制图、论文撰写、答辩等各项工作，及时指导学生解决理论和实践中的难点与关键问题。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程和质量，负责对学生进行考勤。

3. 在指导学生过程中，既要加强引导，又要严把质量关，锻炼学生独立思考与工作的能力。

4. 审定学生完成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如实给出评语和成绩，并指导学生做好答辩的准备工作。

五、对学生的要求

（一）学生应明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目的和意义，刻苦钻研，勇于创新，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应虚心接受教师的指导，独立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实事求是，不得伪造数据和抄袭、剽窃他人成果。

（三）毕业论文必须论点鲜明、论据充分、数据准确，有一定的理论或实践意义，文字不得少于 8000 字。毕业设计应符合专业特点，其设计说明书、计算书、图纸等应达到院（系）提出的相关规范要求。

（四）学生应在指定的地点进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。学生缺勤（包括病、事假）累计超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时间 1/3 及以上者，取消答辩资格，不予评定成绩。

（五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资料、成果应由院（系）保存，所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交流转让。鼓励学生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果在专业期刊上发表或申请专利。

六、答辩及成绩评定

（一）学生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完成后必须全部进行答辩，答辩前必须通过学校提供的专门软件的查重检测。发现伪造数据和抄袭、剽窃他人成果的即不予通过，情节严重的记零分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（二）各院（系）教授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答辩工作，包括制定评分标准，监控答辩过程，审定学生的答辩成绩等。

（三）各院（系）应成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小组。答辩小组应由 3~5 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（其中至少应有 2 名副高级职称教师），并坚持指导教师回避制度。

（四）答辩小组应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、方案设计、设计说明书、实验或计算测试结果、文字表达、格式、结论、创新性等进行综合评价，并根据学生答辩情况，给出答辩成绩，写出有针对性的评语。

（五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一般采用五级记分制：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。凡伪造数据、抄袭、剽窃他人成果情节严重的一律按零分记。

七、其它

（一）各院（系）须依据学科特点制定《郑州大学××学院（系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》、《郑州大学××学院（系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》、《郑州大学××学院（系）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计)中期检查表》、《郑州大学××学院(系)毕业论文(设计)评分标准》、《郑州大学××学院(系)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记录》等文件。毕业论文(设计)的格式要求和毕业论文(设计)装订顺序等由各院(系)根据专业特点制定标准。

(二)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结束后,各院(系)应认真进行书面总结,将毕业论文(设计)归档,并及时将工作总结、成绩分析表、毕业论文(设计)情况汇总表上报教务处。

八、附则

(一)各院(系)根据本规定,结合院(系)实际,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(二)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原《郑州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暂行规定》(校教务〔2006〕17号)文件废止。

(三)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